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人工智慧戲曲發展研究中心 設置要點

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本校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研究並推動人工智慧技術於傳統戲曲表演藝術之應用與相關課程規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本校人工智慧戲曲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推動人工智慧普及化，並提供相關知能與教學服務。
- (二)提升人工智慧於傳統戲曲表演藝術之應用並提供專業技術協作與諮詢服務。
- (三)協助傳統戲曲之創新發展，研究規劃相關人工智慧及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與課程。
- (四)進行各項國內外關於人工智慧傳統戲曲藝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 (五)其他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執行相關人工智慧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三、本中心為本校一級任務編組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編制內(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本中心另置助理或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襄助中心主任推動並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有關人員之進用，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研議重要事項以供諮詢參考。諮詢委員為無給職，有關委員人數與組成另定之。

五、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校務基金、校內外計畫、募款、捐贈及其他執行業務之收入。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